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51號

原告 捷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濬輔

被告 惠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黎光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惠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84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11月5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2,28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8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黃俞婷

05 附表：

06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 求金額202 萬1056元) | 1 | 利息 | 28萬7712元 | 114年10月3日 | 114年11月5日 | (34/365) | 5% | 1340.03元 |
| | 2 | 利息 | 28萬7712元 | 114年11月3日 | 114年11月5日 | (3/365) | 5% | 118.24元 |
| | 3 | 利息 | 97萬9072元 | 114年9月3日 | 114年11月5日 | (64/365) | 5% | 8583.64元 |
| | 4 | 利息 | 23萬3280元 | 114年10月3日 | 114年11月5日 | (34/365) | 5% | 1086.51元 |
| | 5 | 利息 | 23萬3280元 | 114年11月3日 | 114年11月5日 | (3/365) | 5% | 95.87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1萬1224.29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203萬2280元 |